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24〕19号..... 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20号..... 8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22号..... 33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3-4月任命/免去..... 5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罗定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等危害肉食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肉食品消费安全，结合当前我市生猪生产销售和肉食品消费安全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整顿与规范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取缔城乡结合部和各镇（街）生猪私屠滥宰窝点、捣毁私屠滥宰肉品非法经营为重点，从生猪屠宰、加工、销售等环节入手，加强生猪屠宰、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监管，集中开展生猪私屠滥宰综合治理，严厉查处生猪私屠滥宰以及制售病害肉、有毒有害肉、注水肉、未经检疫合格肉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及其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我市生猪屠宰及肉品市场秩序根本好转，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整治任务

（一）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城乡结合部和各镇（街）私屠滥宰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采取主动查处和群众举报相结合、定期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高发时段和地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生猪私屠滥宰、生产销售病害或注水猪肉的行为。对发现的生猪私屠滥宰窝点，依法予以取缔；对从事生猪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二）深入整治经营生猪私屠滥宰肉品行为。以城区各类经营猪肉的农贸市场、超市门店和镇（街）农贸市场等为重点，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销售无检疫检验证明或检疫不合格猪肉的违法行为，杜绝未经检疫或检疫不

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督促猪肉经营者依法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商品退市等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增强经营者肉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城区和各镇（街）农贸市场、超市门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对经营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凡上市销售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证照齐全，所经营的生猪产品必须取得相应的检疫检验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经营者不得从未经批准的屠宰场进货，不得贩卖和销售病害肉、变质肉、注水肉及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对经营含“瘦肉精”猪肉等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防私屠滥宰肉品流入加工消费环节。监督各类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和集体食堂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采购肉品时严格查验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所使用的肉品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以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幼儿园和建筑工地食堂、小餐馆、小作坊、旅游景点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无检验检疫合格证（章）肉品的行为。

（四）规范冷藏、运输冻肉行为。加强对冷藏和运输设施的监督检查，防止被不法分子用来冷藏运输病死病害猪肉、白条肉、注水肉；加大冷藏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防省际、县际道路运输病死病害猪肉、白条肉、注水肉违法行为发生。

（五）查处生猪屠宰场所环境污染行为。加强对生猪私屠滥宰窝点和定点屠宰企业环境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环境污染行为；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畜禽屠宰企业，依法实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停。

（六）建立健全生鲜猪肉冷链配送体系。在开展宣传整治生猪私屠滥宰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活动的同时，督促已取得合法证件（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建立健全生鲜猪肉冷链配送体系，逐步完善全市生猪集中定点屠宰、冷鲜上市、冷链运输（配送）至各镇（街）政府机关单位、农贸市场、学校、幼儿园等集体食堂的制度。加快生猪屠宰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生猪屠宰标准

化、规范化创建，加快实现全市猪肉产品冷鲜上市、冷链运输（配送）模式，促进全市生猪屠宰行业绿色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肉类消费安全。

三、职责分工

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执纪作用，确保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日常监管，查处养殖环节、定点屠宰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屠宰操作程序，严格执行生猪产地检疫申报和猪肉产品品质检验制度，规范检验证章使用，严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出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肉类产品专项监管整治工作，建立市场巡查机制和准入机制，加大对城区和各镇（街）政府机关单位、农贸市场、超市门店的检查和查证验物力度；建立健全餐饮单位、学校、幼儿园和集体食堂以及肉制品加工企业购进肉类产品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制度。查处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行政执法安全，支持开展联合执法，查处打击报复、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介入案件查处，对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立案侦办。对社会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肉食品安全案件要严厉惩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环境污染监管整治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经费保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建立健全生鲜猪肉冷链配送体系，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和生猪屠宰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与各镇（街）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幼儿园等集体食堂和各位屠商沟通协商，签订冷鲜猪肉冷链运输（配送）协议，按时配送冷鲜猪肉到达指定地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镇（街）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大力宣传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本镇（街）生猪私屠滥宰窝点的全面摸底排查，主动参与打击销售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印章的猪肉产品违法行为，全力支持联合执法工作组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确保辖区内上市销售的生鲜猪肉产品全部来自合法合规定点屠宰企业。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确保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罗定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卢锦航 副市长
- 副组长：彭 辉 市府办副主任
- 张城坚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 梁衍辉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张东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曾树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 员：苏海松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 陈灼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吕 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 欧其慧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崇崇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副局长
- 廖 升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各镇（街）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东雄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灼华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根据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关于食品安全和整治生猪私屠滥宰问题的有关精神，研究部署打击生猪

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及督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罗定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治理目标，安排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月—2024年2月）。积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引导广大生猪养殖户、生猪屠宰和猪肉经营屠商守法经营，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私屠滥宰窝点、注水及注入添加其他物质等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向各生猪养殖户、猪肉经营户发放《关于严厉打击私屠宰滥宰等违法行为的通告》。各镇（街）协助配合已取得合法证件（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生猪屠宰厂与各镇（街）政府机关单位、农贸市场猪肉经营屠商、学校、幼儿园等消费者签订冷鲜猪肉冷链运输（配送）协议。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2月—2024年10月）。各镇（街）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各农贸市场、肉制品加工、销售、餐饮、学校、幼儿园集体食堂等肉品生产经营和消费主体进行拉网式排查，支持执法部门加强本辖区的执法巡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综合联合执法工作组，集中力量重点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窝点、市场销售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的违法违规行爲，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捣毁私屠滥宰肉品非法经营网络，坚决杜绝非定点屠宰企业的生猪及猪肉产品上市销售，净化猪肉供应市场。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各部门、各镇（街）要认真总结本部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经验，将工作经验于2024年12月1日前报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882871）。工作情况包括整治行动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内容，并提出下一步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镇（街）和市直有关单位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进行评估预判，积极做好矛盾的化解和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关系，共享监管信息，形成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的全过程无缝隙监管链条。各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健全案件查处协作机制，及时提供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及时控制涉案人员，固定证据，深挖违法犯罪网络，严厉查处暴力抗法等行为。

（三）加强长效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公告制度，对供应我市市场猪肉产品的屠宰企业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公布，对曾从事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公布并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要积极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善索证索票机制，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肉品全过程可追溯，为打击生猪私屠滥宰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宣传教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宣传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报道专项治理的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要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检疫检验合格肉品，自觉抵制私屠滥宰肉品；要进一步建立舆情监测制度，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引导媒体客观准确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公开查处的违法典型案例。

（五）加强督查验收。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根据本次行动确定的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由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检查核验。对领导重视、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镇（街）和有关部门通报表彰；对因监管不到位，责任不到位，打击措施不力，导致监管区域发生重大食品肉品安全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罗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1.1 编制目的.....	11
1.2 编制依据.....	11
1.3 适用范围.....	11
1.4 工作原则.....	11
2 组织体系.....	12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2
2.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6
2.3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6
2.4 专家组.....	17
3 运行机制.....	17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17
3.1.1 预防.....	17
3.1.2 监测.....	17
3.1.3 预警.....	18
3.2 应急处置.....	19
3.2.1 信息报告.....	19
3.2.2 响应启动.....	19
3.2.3 现场处置.....	22
3.2.4 案件查处.....	24
3.2.5 区域合作.....	24
3.2.6 社会动员.....	25
3.2.7 清理看守.....	25

3.2.8 应急终止.....	25
3.3 恢复重建.....	25
3.3.1 善后处理.....	25
3.3.2 调查评估.....	25
3.3.3 工作总结.....	26
3.4 信息发布.....	26
4 应急保障.....	26
4.1 队伍保障.....	26
4.2 交通运输保障.....	26
4.3 航空救援保障.....	26
4.4 医疗卫生保障.....	26
4.5 技术保障.....	27
4.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4.7 后勤保障.....	27
4.8 资金保障.....	27
5 监督管理.....	27
5.1 预案演练.....	27
5.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7
5.3 责任与奖惩.....	28
6 附则.....	28
7 附件1.....	28
7.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	28
7.2 重大森林火灾（II级）.....	28
7.3 较大森林火灾（III级）.....	29
7.4 一般森林火灾（IV级）.....	29
8 附件2.....	29
9 附件3.....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符合实际”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绿美罗定生态建设，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对本市造成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各镇（街）、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严格落实本预案的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预防森林火灾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2) 协调联动，快速处置。发生森林火灾后，市各成员单位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直及上级驻罗定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配合和支持，确保快速处置森林火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服从指挥调度。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的积极协作作用，迅速、有力地集结各种力量，全力以赴，努力实现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使森林火灾损失

降到最低程度。

(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实施安全扑救，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科学扑救，专业为主。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扑救应当以市森林消防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民兵、武警罗定中队、预备役部队及各镇（街）、各责任单位的半专业队伍等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训练的林场职工、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等力量参加扑救工作。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火灾扑救。

2 组织体系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分析、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动驻我市人民解放军、武警中队参与火灾扑救行动。

总 指 挥：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委常委（负责武装、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市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市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

市府办主要负责同志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

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武警罗定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市气象局、飞马林场、龙涌林场、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中国铁塔罗定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报道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抢险等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做好各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广大信教群众等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3. 市府办：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各镇（街）、成员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变动情况，及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市指挥部成员名单进行调整。

4.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5.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安排；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7.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监狱、戒毒场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8.市民政局：负责本系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民政系统的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森林火灾；督促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协助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森林防灭火中受伤的人员、牺牲的烈士遗属提供法律援助。

10.市财政局：负责森林防灭火资金投入和经费统筹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所需经费。

1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特别是市技工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

12.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和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解决扑救森林火灾时临时停机坪用地；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村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在林区内道路交通建设的施工单位的防灭火责任，加强施工人员的野外用火工作管理，防止发生森林火灾；督促养护单位做好养路工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车辆和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防灭火宣传和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森林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灭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灭火意识；指导、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及有关公益宣传播出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

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17.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本系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烈士陵园的火源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1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与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火灾预防；组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指导一般森林火灾调查处理工作和火灾事故挂牌督办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工作；组建完善市（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承担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9.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按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组织、指导实施火烧迹地生态修复；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早期处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灭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以市森防指挥部名义部署森林防灭火相关防治工作。

20.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森林防灭火的电台、电视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森林防灭火广播电视公益宣传工作。

21.武警罗定中队：协同做好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战士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和救灾工作。

22.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监督消防各部门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组织指挥消防队员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和救灾工作。

23.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其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及时清理电力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电力工程施工、焚烧垃圾等火源管理；若在电力线路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积极配合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电力线路断落、短路、放电引发森林火灾或森林火灾发生后燃烧到输

电线路时，根据火灾现场评估情况，及时采取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以保证扑救森林火灾人员安全。

24. 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根据森林防护需要，建设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建立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在森林火险指数持续偏高时期，根据市政府或市森防指挥部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

25. 飞马林场、龙涌林场：负责林场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防灭火工作；根据市森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本林场应急救援队伍支援地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6. 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中国铁塔罗定办事处：负责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应急无线电通讯系统网络传输和通信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做好系统内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清理设备设施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

2.2 市森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市林业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国有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森防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市森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

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2.4 专家组

市森防指挥部参照省、云浮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有关情况，结合实际，设立专家组。专家主要由林业、森林消防、气象、地理信息、通信管理、应急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保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1 预防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森林消防和护林队伍建设，做好相关救援物资储备；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区设置警示、宣传标识牌；在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两旁、城镇及林区居民点、仓库、供（变）电站（场）、油（汽）库（站）、厂房、学校、监狱、看守所、军事设施以及基地重要设施等重点目标周围，定期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在森林防火区的电力、通信、石油、旅游、交通公路、粮食、物资等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和深入责任区督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气象局应根据天气趋势，在持续干旱高温高森林火险时期，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3.1.2 监测

依托国家和省的林火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林火热点，及时核查和掌握热点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国有林场对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的森林火警和卫星热点，要及时核查和了解热点情况，自接到通知电话起原则上30分钟内反馈情况。森林火灾发生后，要组织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边动

态，发现新的火情后要第一时间报告。在森林特别防护期间（一般为当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街），市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相关单位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3.1.3 预警

3.1.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LY/T2578-2016》，将森林火灾预警划分为极度危险、高度危险、较高危险、中度危险4个等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3.2 预警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会商，按规定发布本行政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市森防指挥部根据省、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各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向各镇（街）、市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市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短信和相关网站等发布。

3.1.3.3 预警响应

各镇（街）、市森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作出应急预警响应如下：

蓝色预警响应。各镇（街）、市森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做好预防工作，关注本区域天气等有关情况，及时查看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监测反馈情况。

黄色预警响应。各镇（街）、市森防指挥部各成员各单位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做好预防工作，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力度、远程监控和卫星监测等方式做好预防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刊报、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预警信号及其相应措施，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准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备战状态。

橙色预警响应。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街）、市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护林巡查，适时派出工作组加强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督促指导市森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扑火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市森林消防大队和镇级半专业扑火队伍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消防大队和镇级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市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加强火源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市森防指挥部各成员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加大查处违规违法用火行为。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任何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拨打“110”、“12119”、“0766-3923703”进行电话报警或直接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警，所在单位接警后，应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0766-392370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核实情况，视火情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

3.2.2 响应启动

按照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

3.2.2.1 IV级响应

3.2.2.1.1 启动条件

-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1公顷以上；
- （2）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1小时内无法控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2.2.1.2 响应措施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并将情况反馈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视火情申请省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2) 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3) 调动辖区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相邻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协调组织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火场，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协调；

(5) 根据需要申请云浮市级、相邻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援。

3.2.2.2 III级响应

3.2.2.2.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严重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2.2.2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市森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视情况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必要时协调市有关领导到火灾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落实市相关领导赶赴现场组织处置，调度辖区内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公安干警和相关社会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申请调派云浮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根据需要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3.2.2.3 II级响应

3.2.2.3.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8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县级以上市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5)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1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2.2.3.2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和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全面分析火险形势，进一步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市森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申请上级调派相邻县（市、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公安干警和相关社会救援力量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火场设立市森防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4) 根据需要向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3.2.2.4 I级响应

3.2.2.4.1 启动条件

-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24小时仍无法控制的；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

(3)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3.2.2.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挥部总指挥率队赴一线，在云浮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或省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2) 在全市范围内增调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公安干警和相关社会救援力量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向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增派相邻地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驻防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5) 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3.2.3 现场处置

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积极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启动本预案，实行“四个一”应急响应机制。

(1) 一个前线指挥部。应在火场附近设置前线指挥部。指挥部设置指挥长1名、专业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若干名（视火情情况而定），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和有关要求赶赴火场的最高行政领导担任指挥长。前线指挥部设置应该具备“五个一”标准。

①**一个指挥机构**。前线指挥部应组织市应急、林业、公安、交通、卫生、通信等森防指成员单位设立若干工作组，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决策指挥、提出行动建议、受领处置任务，接受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其中，扑火组由市应急部门牵头、专家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火案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其他工作组根据实际设立并落实牵头部门。

②**一张火场要素地形图**。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火场地形图，专业指挥长负责组织火场勘察，全面掌握火灾发展态势，并在地形图上绘制火场要素，主要包含火场位置坐标、火势发展方向、附近水源位置、林区道路、扑火力量分布、火场周边重要设施等，为前线指挥部制订扑火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③**一套通信保障措施**。利用无人机、公网或专网建立指挥通信网络，通过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实现音视频传输，确保一线扑火队员与前线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的通信畅通。

④**一支扑火队伍**。按照“打、清、守”相结合的扑火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队伍人员，火场扑救应以班组为灭火单元。每班由一个打火组、一个火场清理组、一个火场看守组组成。其中，打火组由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成；火场清理组由镇领导、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民兵等组成；火场看守组由当地镇村干部、护林员和群众组成。按照“10+20+20”模式编制班组，即扑火组 ≥ 10 人，清理火场组 ≥ 20 人，看守火场组 ≥ 20 人。基本要求如下：

扑火组配置。扑火组以“以水灭火”和“风力灭火”为主。实行“以水灭火”，每个组人员配置 ≥ 20 人，配备水罐车、水泵、水带、水枪等装备，按实际和装备情况配置岗位人员，其中，水带铺设人员按照从水罐车或水源地到明火点的行程距离30米1人进行设置。实行“风力灭火”，每个组人员配置 ≥ 10 人，携带风力灭火机 ≥ 3 台、二号工具 ≥ 4 把、砍（镰）刀2把。

清理火场组配置。每个火场清理组人员配置 ≥ 20 人，分两个小组，每个小组 ≥ 10 人，每个小组按照“3+3+3+1”配置装备，即3名队员使用水枪，3名队员使用二号工具，3名队员使用锄头或铁锹，1名队员使用油锯。每个组的组长由当地镇（街）党政领导担任，列出清理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

守火场组配置。每个看守火场组人员配置 ≥ 20 人，按照火线带每20米1人进

行设置。每个组的组长由当地镇（街）干部担任，列出看守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落实看守人员责任。

⑤**一批扑火工具**。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制订直接扑火和间接扑火方案。直接扑火以“以水灭火”和“风力灭火”为主，配备充足的消防水罐车、水泵、水带、风力灭火机、二号工具等。火场清理和看守阶段，需配备充足的水枪、二号工具、锄头/铁锹、油锯等。

(2) **一个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前线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联动和物资保障等工作。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一线队伍扑火动态情况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需要，应急指挥中心应与前线指挥部及时连线，进行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前线指挥部对外上报口径必须一致。

(3) **一套工作机制**。按照“统一指挥、专业为主、专群结合、安全扑救”的原则，明确指挥扑救流程，根据火场情况制定扑火方案，及时了解掌握1公里、5公里范围内周边重要设施、村庄、道路、水源等情况，根据火场动态变化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并调整应急响应的等级、扑火方案、力量配置等，并根据需要申请力量增援。

(4) **一个对外发布窗口**。火灾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逐级上报火情信息专报，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发生时间、火场地形和植被情况、火场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湿度等）、火势蔓延情况（几个火点、火线长度、蔓延方向）、现场指挥情况（担任指挥长人员名单、扑火方案）、扑救队伍力量（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和增援队伍人数）、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等。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舆情和社会关注情况，及时通过媒体统一发布正面信息。

3.2.4 案件查处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公安局要立即派出警力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火因调查等侦查和破案工作，并加强与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进行信息交流。

3.2.5 区域合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或边界森林火灾，需要上级支援或跨省（区）支援的，按照相关规定逐级报告。

3.2.6 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根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协调审计、监察部门要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由现场指挥部或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火场看守原则为48小时，并且整个火场都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经检查验收合格，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3.2.8 应急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视情况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火场清理、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3.3.2 调查评估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查明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应急处置、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肇事者等情况，分析存在问题、认定责任、提出整改及处理建议，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森防办提交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3.3.3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3.4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发布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办理。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设立市森林消防大队，核定人数为90人，为专业扑火队伍，财政核拨经费，实行合同制、动态管理；各镇（街）要成立不少于30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日常训练经费和扑火开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出。发生森林火灾时，各级扑火力量要接受市森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4.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对火灾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应急职责的有关部门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4.3 航空救援保障

申请调用航空救援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卫生系统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4.5 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市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组专家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为扑火指挥工作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和技术咨询。

4.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市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实况图片图像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4.7 后勤保障

市各有关镇（街）、部门，市国有林场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的协调机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发生火情时，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扑火时的伙食生活保障，其他部门对照职责提供相关物资保障。

4.8 资金保障

市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各镇（街），市国有龙涌林场、飞马林场和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本预案不相符的，以本预案为准。

7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
-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7.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 （1）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

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7.3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1) 连续燃烧超过24小时未得到控制；

(2)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7.4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8 附件2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防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和武警罗定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云浮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森防指挥部办公室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建立前线指挥部临时党组织。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

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通信电力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中国铁塔罗定办事处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信息化组网和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供电。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调查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起火原因、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武警罗定中队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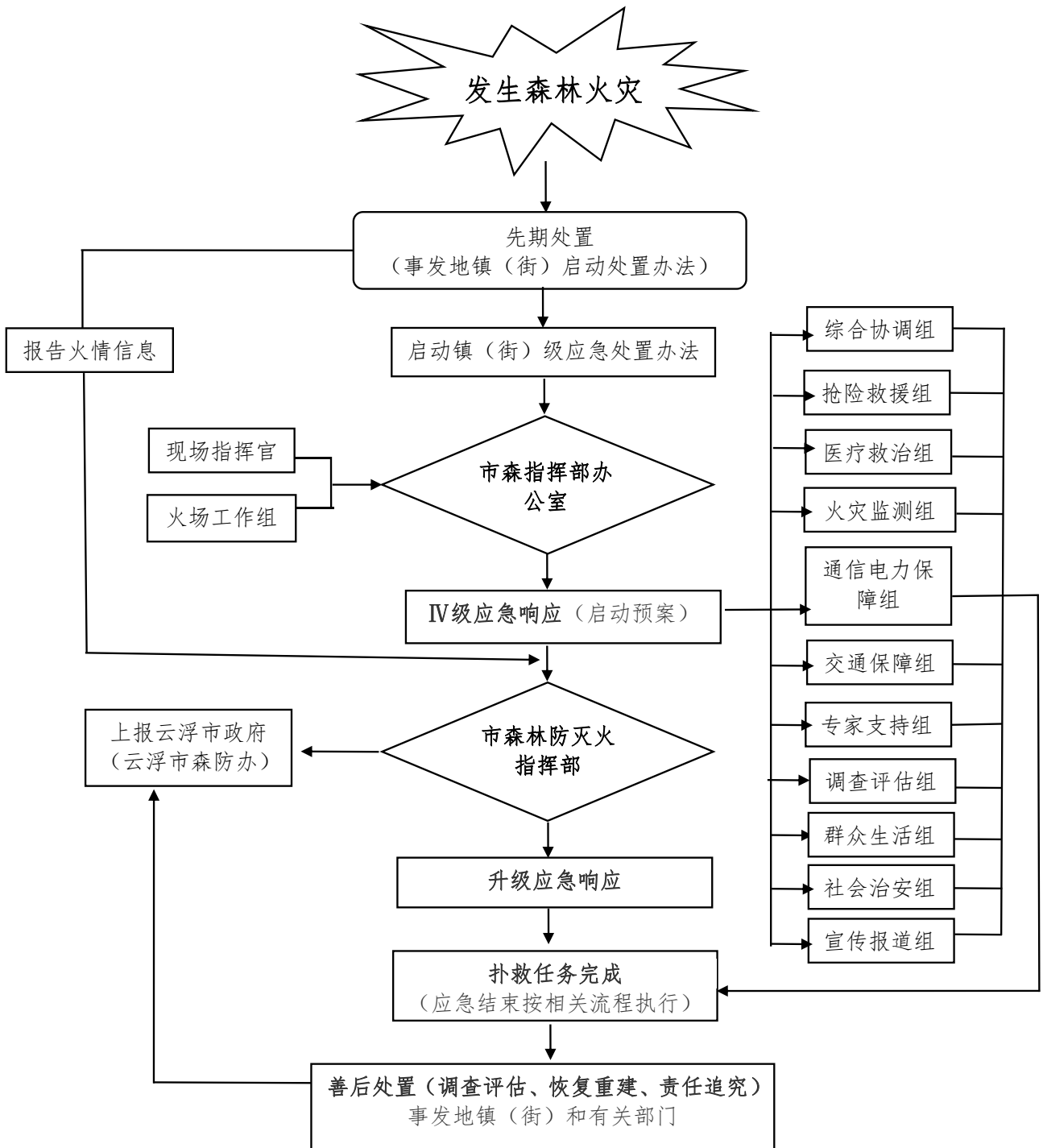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云浮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9 附件3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业经2023年11月22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

深入实施县城新型城镇化战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对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制定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结合罗定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云浮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云浮赋予我市打造“东融西联”枢纽门户的目标定位，坚持以人为核心推动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质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内生发展动力，提高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我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中心城区能级显著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进一步增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稳步提高，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城乡互促共进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城市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空间利用更加高效合理，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取得实质性进展。

——展望到2035年，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一步完善，城镇承载力、

宜居性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基本建成现代化。

二、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基础和要素条件

罗定市地处粤北偏西，是广东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市总面积2334.88平方公里，下辖4个街道17个镇，全市户籍人口130.07万，常住人口93.69万人。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35.03亿元，比上年增长5.1%；人均生产总值3.59万元，增长5.6%，三产比重分别为20.3：26.5：53.2。

——**城乡布局不断优化**。统筹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资源禀赋、文化传统和地域特点，完成《罗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罗定市中心城区蓝线专项规划（2011-2035年）》修编工作，城区近期建设规划范围扩至45.3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全覆盖，中心城区常住人口32.98万人，比2020年增加1.58万人，建设规划范围扩至45.33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扩展到30.14平方公里，城镇住房面积比2020年增加146.5万平方米，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5.4%。

——**城镇化能力支撑不断增强**。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有序推进，在建或计划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24个，累计建成企业厂房250万平方米，累计引入企业项目137个。中心城区的产业化发展在聚集人口、保障就业、促进增收、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初步形成高新电子、日用轻工、金属智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绿色建材等六大产业集群发展态势，其中以高新电子为龙头，拥有规上企业30家。2023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04.28亿元、税收5.72亿元。

——**城镇承载功能全面提升**。推进以县城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泮州职业技术学校、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市第六人民医院、人民广场、江滨公园、文塔半岛（前广场）工程、泮州大桥等一批县城补短板工程建成使用。加大优质学位供给，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实施学校建设、维修等项目36个，新增中小学学位3830个和幼儿公办学位

450个。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基本建成，中医院二期、第五人民医院、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附城医院等项目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至14.58平方米，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95.1%，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97%。

三、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效能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高新电子、日用轻工、金属智造、现代农业、新型建材、生物医药等6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布局优化、企业主体倍增、营商环境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企业提质增效等五大工程建设。立足罗定区位、生态、文化、产业优势，谋划发展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以预制菜产业为主的食品工业，大力发展禽畜、水产和药膳类等具有罗定特色的预制菜产品。加快丝苗米产业集群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业园区扩容提质。高标准规划和建设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三片区”，推动园区扩园修编，整合提升附城片区、围底片区区块功能，推动禅罗产业孵化基地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托附城雅达电子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电子产业基础优势，统筹建设用地指标，加快高新电子特色园区建设，着力打造广东新兴电子元件产业重要基地。〔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县域消费和商贸流通网络功能。落实好促新能源汽车消费、家电以旧换新等优惠政策，开展夜间消费、假日促销、汽车家电等线下促销活动。做强商圈经济，加强商业综合体、步行街等载体建设。抓好批零餐限上企业培育，支持连锁企业、老字号商贸企业发展，推动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长岗坡文化休闲旅游区、精品旅游线路配套设施、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谋划推动“环云桂山”国家级养生养老示范区、“康养水韵”南药健康养老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文旅产业。优化城乡配送网点布局，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天泷冷链物流产业园、广东天业（太平）冷链物流中

心等物流载体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职业培训和人才培养。推进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装备制造公共实训中心、电子信息人才培养与创新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加快罗定市职教幼教中心项目建设，推动罗定市中等职业学校、罗定开放大学整体搬迁，推动罗定市技工学校创建高级技工学校，扩大公办职业学校规模。支持罗定培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云浮泮州职业学校等民办学校壮大发展。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农村电商技能培训、乡村工匠等实用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农民技能提升和就业增收。〔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市政设施建设，提升县城形象

（五）构建便捷交通体系。借助“双区”建设机遇，加快对接大湾区“1小时经济圈”，重点推动云浮（罗定）机场、深南高铁、罗岑铁路、春罗铁路技改、广佛肇云高速等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畅通县城“脉络”，拓展县城架构，重点推进国道324线素龙至附城改线工程、长岗坡大道、肉桂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至2025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推进农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等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县城安全韧性水平。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排查任务。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的改造建设，加快易涝点整治。加快罗定市南江大型灌区项目申报建设，推进泮江碧道建设。加快完成小水电清理任务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推进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争避护人员人均建筑面积达到3至5平方米。〔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老化管网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县城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2025年底前将新增城市污水处理管网125公里；

新增城市（县级）污水处理能力1.7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处理管网34.145公里；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15公里。滚动推进实施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信等配套设施，推进具备条件的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迁改，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2023年开工改造1个县城老旧小区，至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数字化智慧化县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新建5G基站200个，实现县城及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有序推进智能化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推动中心城区接入使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服务。依托“粤治慧”平台，推进县城实施“一网统管”，构建覆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的专题体系。推动政务服务融湾“跨区域通办”，加强罗定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与省“跨域通办”公共支撑平台对接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

（九）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推进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市人民医院新院、市中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县招县管镇用”，落实“医师下乡”计划，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十）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成果，扩大基础教育优质公办学位供给，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城区谋划建设2-3所初中学校，缓解初中学位不足压力。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罗定中学、廷锴纪念中学等高中学校扩建，稳定优质生源和优秀教师，持续擦亮罗定教育品牌。建立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政策，提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社会服务福利保障。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医养康养结合体制机制，加快公立医院康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罗定市素龙街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系列示范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改建、扩建方式开设托班，鼓励普惠性托育机构等场所进行改造。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2个；建成至少1家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升级改造，2025年底前，至少建有一间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推进罗定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善县级残疾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推进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开展“云祥心康”品牌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2025年底全市、镇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100%。〔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残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文化体育设施。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市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乡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建成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加快推动罗定市体育公园项目、罗定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照体育公园建设标准完善罗定市江滨公园体育健身设施。到2025年，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建设，推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二级站以上标准，到2025年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80%。实施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鼓励开展夜间主题服务。到2025年底，全市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1306平方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十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岭南特色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宣传推广。做好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完成“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加强对龙龕岩摩崖石刻、长岗坡渡槽、梁家庄园等重点文保资源以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竹蒸笼编制工艺等非

物质文化的遗产传承。深入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设绿美县城。强化云开山脉、云雾山脉生态屏障功能，构筑县域生态基底。推进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南江以及蓄滨河、泗纶河、新榕河、围底河等重要支流以及重要水源地和大中型水库集雨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构建南江生态大通廊。依托泷江碧道建设，打造罗定市“一江两岸”特色城市开敞空间。充分利用城区边角地、闲置地、废弃地，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推进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创建园林县城（城镇）。〔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工业节能管理、提高工业用水效率，聚焦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抓好工业清洁生产，推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及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绿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快云浮罗定电厂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二期项目、大唐集团抽水蓄能项目、省能源集团抽水蓄能项目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协助做好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罗定市整市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收运车辆配备，推进老旧中转站提标改造。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优化生活垃圾设施处理结构，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鼓励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加快罗定市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前期工作；抓紧12座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规范医疗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理达100%。加快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动罗定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加快罗定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罗定市素龙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23年，新建城市

生活污水管网35公里，老旧管网改造4公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7.4%以上；建设镇级污水管网17公里，新增4.3公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规范运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5%以上；2024年建设镇级污水管网8.5公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县镇村联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七）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农村公路、农村物流提档升级，加快实现“镇镇通三级路、村村通双车道”，基本消灭农村公路危桥。统筹推进农村道路、公共照明和乡村驿站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规划建设，加快实施以村内支路、巷路硬化建设为主的“1+N”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推动5G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物流体系，发挥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作用，加强与种养基地、农民合作社和农户对接，推进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网络共享，推进镇级邮政服务平台（乡镇共配中心）建设。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邮政快递与农村客运、货运的交邮融合。加快推进农村供水改造提升，推进县域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和水质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集团罗定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办园质量。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推进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卫生体系建设，对未完成公建规范化建设村卫生站的行政村开展扫尾工程。逐步提升乡村医生收入，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拓展“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应用，实现21个镇（街）及工业园区“粤智助”政府服务机全覆盖。〔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加强驻镇帮镇扶村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深化消费帮扶，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依托稻米、肉桂、豆豉鸡、生猪四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化“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动稻米、肉桂、罗竹、生猪、核雕、预制菜等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巩固拓展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成果，确保2023年全市行政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统筹推进“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带、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体制机制建设，赋能县镇村一体化发展

（二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圩镇有序转移。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持续推进以异地务工人员为重点的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试行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争取省级金融机构各项资源倾斜，加强对接省确定的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的重点金融机构，争取新一轮粤东西北发展基金投放我市额度。积极推广“县域普惠金融”项目。建立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项目库，加强项目招商推介。加强财政投资引导，加强重点环节投资，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推进以生态环境导向的项目建设（EOD）。探索整合和利用既有平台公司，鼓励国有属企业参与县城建设。〔市府办（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罗定市支行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科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城乡一体的规划实施制度，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农业、生态、安全生产规划、城镇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事业建设。加强土地收储。探索推行“标准地”供地，推广“带方案出让”，努力做到“拿地即开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落实责任〕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加强衔接沟通，强化协调配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广泛宣传，及时报道、报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十四)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补短板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实行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开拓资金支持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开展多元化融资，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各类要素对县城新型城镇化项目的倾斜支持。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优先保障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对项目用地报批做到先期指导、及时受理、及时审查、及时上报，确保项目按时落地。

(二十五) 全面优化服务，完善优化提速措施。对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实行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组合服务，从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方面完善提速优化措施，最大限度地缩短项目审批时间。

(二十六) 严格督导考核，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实地督查、抽样督查或跟踪督查等联

合督促检查，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解决不力、项目推进慢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附件：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罗定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共83个项目			总投资：1724050.87万元			
一、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总投资：1724050.06万元			
1	罗定市职教幼教中心项目（罗定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罗定市幼教中心）	总用地面积17039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228.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综合楼、幼教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师生饭堂、体育馆、人防地下室及车库、配电房、大门、室外运动场、室外配套设施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	106007.02	2022-2025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	罗定第一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综合楼一幢，占地面积约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500平方米。	2850	2024-2025	罗定第一小学	
3	罗定第一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131.83m ² ，建筑面积约6000m ² ，主要建设综合楼一幢。	2000	2023-2024	罗定第一中学	
4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396.94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学生宿舍楼，楼高各6层。	3384	2023-2025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	
5	罗定中学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综合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艺术馆、科学馆、饭堂、地下室建筑等；工程项目包括征地、旧楼拆除、运动场地及设备设施、道路、围墙设施、给排水、照明、绿化及电力通信等，工程分三期完成。	50000	2024-2027	罗定中学	
6	罗定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	8884.91	2023-2025	罗定市教育局	
7	罗定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60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6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设包括中职教学大楼、大专教学大楼、社区教育大楼、老年大学大楼、技能实训大楼、实验大楼、图书馆、综合办公大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公寓、师生饭堂、教学活动中心、田径运动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校区道路、升旗广场、师生停车场、校门及围墙等附属构筑物、校内室外水电等配套设施工程和校内绿地绿化工程以及购置教学、实习、实验用的仪器设备。	63009.65	2022-2025	罗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8	罗定开放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6667平方米，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及配套教学设备设施。	11000	2021-2025	罗定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9	高级技工学校创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楼、运动场以及配套教学设备设施。	10800	2021-2025	罗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罗定康养教育智慧社区项目	一期建设内容为教育(产业园),包括高职、中职学校、专家楼、停车场,建设周期2年;二期建设内容为康养智慧养老社区,包括养老社区、养老设施区、康养酒店、健身中心等,建设周期3年。	530677	2020-2024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	
11	罗定市康养教育智慧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65389万元,项目建设期为5年,分五期建设。主要建设罗定城区内的玉桂大道、泮州路、高峰路、沿江路、智慧路、双龙路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该配套项目道路总长约7.35公里,含2座跨越罗定、流江的桥梁及配套的停车位约3750个。	65389	2021-2025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	
12	罗定市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老院、罗镜镇养老院、素龙街道养老院三间养老院。	52000	2022-2024	罗定市民政局	
13	罗定文塔半岛地区城市更新项目	新建文塔·1611文创片区,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其中更新改造文塔公园、大沙头遗址广、北岸碧道和配套设施,绿道提升、景观台等;拆除老旧仓库约8984平方米。	108000	2021-2023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14	罗定市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34900平方米,主要建设7人制足球场1个、标准篮球场8个、羽毛球馆4个、乒乓球馆8个、排球馆3个、门球场1个、健身广场、健身器材区、儿童游乐区、健身步道测以及配套设施。	25798.5	2023-2025	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5	罗定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10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训练中心,包含2个篮球场、8个羽毛球馆、10个乒乓球台、手球馆等)、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游泳中心、1个体育服务中心、1个室外标准篮球场、4个室内标准篮球场、1个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健身器材区、配套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项目。	47853	2023-2025	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	市图书馆馆舍改建项目	改建成具有方舱医院功能的新型公共图书馆。	6000	2021-2025	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我市一间占地约3000平方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集中展示我市获得省、市、县级非遗名录。	5000	2021-2025	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8	长岗坡渡槽、蔡廷锴故居(上堂、横屋)、罗西书院、榭园、文峰塔、古庙等文物修缮工程	对长岗坡渡槽、蔡廷锴故居(上堂、横屋)、榭园、罗西书院、古庙等文物进行修缮,并活化利用,发挥其教育宣传功能。	5400	2021-2024	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	罗定市九龙新城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占地约128700平方米,拟新建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3600平方米,其中包括游客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约30800平方米,公厕12个,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山道驿站2个,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休闲凉亭10个,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新建登山道路3.3公里,沥青交通道路3.3公里,山道驿站2个、车位约500个,石材坐凳50组,安装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广播、监控、公共健身及儿童游乐等配套设施。	53015.93	2023-2025	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罗定市九龙新城周边配套地下管廊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地下管廊18公里及配套设施,地下管廊外框尺寸为6.2m×3.55m,双仓,拟入廊管线包括DN300给水管、DN300再生水管、110kV(6回)供电电缆、DN400燃气管线、24孔通信管线等。项目总投资97016.53万元。	97016.53	2023-2025	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罗定市云桂山农旅融合项目	1、大榄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建筑9850m ² 、新建停车场7372m ²)；2、数字农业基地项目(农田水利整治174亩、新建建筑2703m ² 、新建灌溉蓄水池36500m ³)；3、现代化渔业提升项目(农田整治67亩、鱼塘整治10000m ² 、码头建设1000m ² 、新建建筑3000m ²)；4、稻米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农田整治211亩、水稻品种试验田改造24.4亩、新建建筑5103m ²)；5、建设连路A线(1.86km,城市支路)、B线(3.75km,城市支路)、F线(34.87km,等外路)。	116649	2024-2027	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	计划用地面积20亩,建筑总面积13335平方米,建设有: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会议室、学术报告厅、档案室等)、保障用房、应急物资仓,其他配套如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冷链冷库、演练场地等按规定配置。	20000	2024-2026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	项目共设置病床1100张,主要建设门诊、急诊楼,综合住院楼,康复综合和工疗楼,强制医疗楼,传染病医疗楼、医技楼,后勤供应楼、行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人防地下室,地下车库和专用房,以及大型医疗设备、预防保健、科研、教学配套用房,医疗运动场所、康复运动场所、职工院内生活区等总建筑面积848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0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50平方米。	75042	2022-2025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4	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6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后勤综合楼、医养楼等以及污水管网、备用电源等配套设施,采购相关设备,预计新增床位500个。	105187	2023-2024	罗定市亿康投资有限公司	
25	罗定市妇幼保健院健康综合楼项目	主要建设一栋地上13层地下2层的康复保健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10平方米。项目共建设康复病床250张(含新增及从原院区调整至该项目)。	25012	2022-2025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6	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2000平方米,其中住院楼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门诊楼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医技楼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职工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发热门诊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消毒供应中心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设室外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医院医疗及办公设备一批。	35000	2021-2024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27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总投资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主要新建发热门诊、消毒中心、门诊楼(含分诊室)、门诊楼、风雨走廊连廊等,对门诊楼、行政楼进行升级改造。	22023.12	2023-2025	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28	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项目	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以中医疗特色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在市中医院内规划建设内容如下:传染病楼、后勤楼、科教楼,增设立体停车场;增加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一批;购置重症监护标识牌及LED标识;根据办医要求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一套;购置医院医疗及办公设备一批等。	19000	2021-2022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9	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主要完成完成综合大楼、医技楼、连廊及地下一层停车场。	20556	2020-2023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服务综合楼、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15亩(约100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康养服务综合楼、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康复广场、停车场及充电桩8座;配套设施院内道路及绿化等;建设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11615.4	2023-2025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31	罗定市医学检验病理影像诊断中心和学科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1、自动化生化免疫流水线平台建设。实验室面积300m ² ,包括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平台、FISH平台和循环肿瘤细胞技术平台等;2、区域病理诊断能力提升建设。包括结合前沿的医疗技术、大数据技术及云计算技术构建数字化病理诊断系统,其中但不限于数字化病理全流程智能化管理系统、数字化远程病理会诊平台、病理AI辅助诊断系统等部分;3、DSA系统配置提升建设。包括对医院现有DSA系统检测能力提升,引进第二台DSA,购置符合介入医学发展方向的兼容型平板血管机及相关医学设备,升级检验服务能力;4、区域精准医学筛查数据平台平台建设。平台面积1500m ² ,包括引进一代测序,二代测序等新平台,生物样本库、区域精准医学筛查数据平台和生物信息平台等;5、区域病理诊断能力提升建设。包括构建区域医共体基础网络,建设医共体协作服务平台等;6、影像高端设备更新建设。包括对影像中心3.0T磁共振、256排以上CT、高端DR等设备进行更新。	19880	2023-2026	罗定市人民医院	
二、环境卫生设施工程			总投资: 1368710万元			
32	云浮市罗定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包括罗定市城区管网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罗定市附城街道雨污水分流项目。罗定市城区管网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对罗定市城区管网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对罗定市城区管网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建设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长度32.5km,新建6个污水泵站。3、罗定市附城街道雨污水分流项目:对附城街道和流州新城区域内建业路、南江口、宝珠路、宝城路、向阳路、吉祥路、宝珠路、变电站、如意路、迎宾路、光明路、永盛路、升平南路、富强路、兴隆路、龙湾路等25个路段建设雨污水管,长度约13.3公里。	70000	2023-2025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罗定市流州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工程	建设雨污水管道总长约5.1公里,其中建设路人行道改造及管道设施建设工程约3.6公里,站前路北延线-罗定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建设工程约1.5公里。	17100	2021-2025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34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20公里。	60000	2022-2024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罗定江生态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罗定江城区约20公里河段的公路工程、景观工程、环境治理及污水处理等，以罗定江一江两岸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治理及旅游开发、罗定文塔半岛、罗定文塔书院等片区综合开发、污水管网、停车场、公园等。	108000	2021-2025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6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对治理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治理(河道清淤疏浚、护脚护岸等)、改造水田,以及驿站、广告牌等公共设施建设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56.5km,新建驿站7座、户外广告牌200个,改造水田面积800亩。	30000	2022-2024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37	罗定市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主要新建源管道长4.6KM;新建取水泵房及各项设备设施。	14200	2023-2024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38	罗定江沿岸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	罗定江沿岸建设34个自动雨量(气象)站。	510	2024-2026	广东省罗定市气象局	
39	飞机人工增雨粤北(云浮罗定)分中心	依托罗定机场区域优势,推进飞机人工增雨作业常态化,实现人工增雨由抗旱救灾到水库蓄水、改善生态环境等气象服务。主要购买专用飞机、增雨设备和作业系统。	16000	2021-2025	罗定市气象局	
40	罗定市“流江碧道”项目	建设河堤55.06公里,沿河道路71.19公里(其中绿道52公里),中国长岗坡渡槽展览馆1座,流喉遗址大桥1座和碧道沿线古屋、古渡口、古城墙修复,共22个子项目。	1032900	2021-2027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1	罗定市流江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项目	共整治河道长度1.773km,主要建设内容涵盖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安全提升、特色与景观营造、游憩系统构建(滨水绿道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水上游憩设施建设及与周边设施衔接)等方面。	20000	2021-2025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共11个项目			
			总投资: 448013.89万元			
42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供水工程PPP项目	升级改造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道路长21.85公里,河涌整治2公里,管网总长177.27公里。	160540.12	2020-2023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3	罗定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及停车位升级改造	建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信息发布系统、路边智慧停车泊位管理系统、交警大队指挥中心、通信系统等8项工程。	12850	2021-2025	罗定市公安局	
44	罗定城区人行道改造及雨污分流项目	对城区流州路、龙园路、迎宾路、园前路、兴华路、工业路、大新路、人民路、龙华路等路进行人行道改造及雨污分流。	50000	2021-2025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45	罗定市旧水厂改造工程	改造取水设备,改造备用水源,提升水厂设备供水能力,对在建和已建道路新增供水管道建设,对水厂周边管网进行改造,供水管网建设长约50公里。	10500	2021-2025	罗定市代建中心	
46	罗定市供水提升工程	新建取水工程1处,净水厂1座,提升工程1处,铺设水管路长312.50公里,设计规模为10万m ³ /d。	76000	2021-2025	罗定市代建中心	
47	罗定市供水升级改造	新建成套加压泵站设备10座,新建供水管网工程De160-De200及DN160-DN1200共54.86km,主供水管网改造工程De160-De200及DN160-DN600共63.10km,对城镇老旧小区管径为DN20-DN200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583.00km,以及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工程30363户。	53965	2022-2025	罗定市建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建设	计划建设GIS系统一套,SCADA系统一套,分区流量监控建设分区流量计50套,改造泵房机组三套,合理调度供水,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项目建成后能有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节约水资源。	600	2023-2024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9	罗定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总长度约15550米,主要内容为道路修复及改造,大花坛改造,沿线小巷巷巷修路,新建人行道,疏通现有雨水、污水管道,新建排水、排污设施,增设路灯、绿化等。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总长度约31275米,主要内容为多条道路修复及改造,新建人行道,疏通现有雨水、污水管道,新建排水、排污设施,增设路灯、绿化等。	58000	2021-2023	罗定市代建中心	
50	罗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拟在罗定市21个镇街区域内建设建设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等。其中建设充电桩241个(双枪),慢充桩184个(单枪),即快充桩482个,慢充桩184个,合计充电桩425个,充电桩666个;建设安装光伏发电板25000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5000.5 m ² ,为充电桩配套设施遮阳棚,根据《GB150353-2013建筑节能计算规范》,车棚(停车位遮阳棚)需按顶盖投影面积(10001m ²)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项目占地面积:45771 m ² ,其中授权经营 30870 m ² ,租赁 14901 m ² 。	15558.77	2023-2026	罗定市龙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	市政消防栓建设项目	21个镇街总共663个消防栓。	5000	2021-2025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第二消防站建设项目	占地30亩,含办公楼、训练楼、执勤楼、篮球场;购置执勤车辆装备等。	5000	2021-2025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产业培育设施工程			共31个项目		总投资:1960141.92万元	
53	广东宝莱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果加工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10547.1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78.50平方米,主要建设水果加工、果酱加工厂房及办公楼、宿舍等,主要配备果品分级线、挑选线、清洗线、初加工操作台及流水加工线、切丁加工线、速冻生产线、包装线、速冻库等,预计年产水果加工制品7500吨。	10000	2021-2023	罗定市双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园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54	微信电子及物流产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83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108.6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宿舍,办公楼。投产后,年产电子、塑料件2000万件。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64389.67平方米,建筑面积68592.4平方米,包含9栋建筑(8栋厂房,1栋宿舍),其中电子产品项目约18000平方米,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	30000	2021-2024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55	罗定天珑冷链物流产业园	项目占地面积66669.98平方米(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计划投资约2.8亿元,拟建设库容约3万吨的冷冻冷藏综合型冷库,4万平方米的农产品交易中心,配套生活办公用房、仓储物流设施设备等。	28000	2020-2023	罗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6	广东微容(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MLCC陶瓷贴片电容,设计生产能力为2000亿片/年。	250000	2018-2027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57	罗定市粤华南药实业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主要进行厂房建设及研发中心建设,订购部分生产设备。	30000	2022-2024	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	
58	广东钜基织梦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52732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10幢业房设时尚服饰、童装、儿童用品一站式批发生产中心。	55000	2022-2023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59	广东恒安纸业新建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14.96万平方米,总产能预计36万吨/年,项目分三期建设。	100000	2021-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60	长利集团·东震产业园罗定厂房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20800.90平方米,建筑面积71575.77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宿舍、研发车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主要生产注塑玩具,年产能约600万只,产值约1.2亿元。	20000	2021-2024	罗定市商务局	
61	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厂址由罗城镇五里桥搬迁至双东街道双东工业园陈皮村,并优化产业布局,淘汰现阶段老旧生产装备引进先进的自动生产设备,高效、节能的全自动卷绕粗纱机,项目改造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技术、工艺水平、节约人力、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形成生产能力为纺纱5000吨。	20000	2022-2024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62	罗定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建设施项目	建设3个农产品冷库基地及1个电商物流平台;建设2个标准化的五星级生猪屠宰场(配套牛、羊家畜屠宰,建有冷库和冷链配套车辆等)。项目占地面积约62.29亩。	56000	2021-2023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3	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精炼提纯及应用项目	建设现代化的贵金属回收精炼提纯到黄金下游产品的一条完整产业链,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投资4亿元;建设16个生产车间;1个污水处理中心;1个废气处理中心;1个检测、试验及工程研究中心。	100000	2022-2024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64	东莞市盟凯潜水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潜水用品罗定项目	东莞市盟凯潜水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潜水用品罗定项目,总投资1.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5亿元,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及厂房建设,2025年建成。	12000	2023-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65	广东泰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罗定投资中成药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等。	20000	2023-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66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主要完成二期项目土地平整及原料车间建设。	30000	2023-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67	惠生活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日化用品罗定生产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约11亩,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洗衣液,洗手液,洗洁精等18000吨/年。	4000	2023-2025	罗定市商务局	
68	石牛山生态农业旅游科技“渔樵耕读”旅游项目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4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46平方米。其中:大榭书院占地14549平方米,建筑面积3746平方米;石牛山生态农业旅游科技园用地约385451平方米,集原生态旅游种植园、智能生态园、无公害种植园、农耕园、特色种植、生态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旅游科技园。	6000	2022-2026	罗定市商务局	
69	罗定市医用、灭菌类及工业气体储存充装项目	占地面积1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贮罐13个,产品甲类仓库3个、以及办公楼、实验室、化验室、物料间等。	10000	2023-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70	罗定市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罗定市辖区内21个镇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面积30万平方米,装机容量约30MW。	20000	2023-2025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	
71	禅城·罗定共健康产业孵化基地	总建筑面积103.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宿舍、公寓、商业、办公、地下室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及电力通信等。	150000	2020-2027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72	广东云浮(罗定)农产品交易博览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35.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药材及农产品批发区域、展示中心、仓库、冷库及储存、研发车间、配送中心、电商物流中心、商检服务中心及交易中心等。	180000	2019-2027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3	罗定市农产品交易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4万平方米、冷库3万立方米;冷链物流配送车共35辆;速冻间3间;日生产10吨600块大冰块制冰生产线一条	28600	2020-2025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74	罗定市电子商务助农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县域三级仓储体系建设、县域生鲜冷库建设、县域三级物流快递体系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站建设、人才培养与孵化基地建设、县域电商协会运营、县域农产品、旅游品牌建设和、县域溯源体系建设和县域网货供应链中心建设。	52000	2020-2025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5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约为500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建设厂房B、动力楼B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形成年产高端MLCC3600亿只生产能力。	80000	2021-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76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GMP建设项目	建设中药前处理及提取GMP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为一栋中药前处理及提取GMP车间大楼（占地面积36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废水处理站二期工程（3000平方米）及公用配套工程等；主要安装设备192台（套）左右。	12000	2021-2025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77	森和纸业年产90万吨罗定造纸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年产造纸90万吨，分三期建设	160000	2021-2025	罗定市商务局	
78	雅达电子新能源科研制造基地项目	技术改造。	200000	2023-2027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	
79	罗定德康饲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综合厂房2座，购置粉碎机、制粒机、调制机等设备。	20000	2023-2024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80	德康集团丝苗米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丝苗米种植、投资建设厂房进行农产品深加工、物流及展示。	60000	2023-2025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81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包括新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科创中心工程等11个子项，建设道路全长约12578.80米；建设科创中心工程（包括创业中心和人才中心），总建筑面积64725.18平方米；建设市政设施工程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建设管网长度约52078米。	130984.11	2024-2027	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提高工业园区综合承载力，扩建附城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附城街道岑脚村黄泥塘园区建设），建设内容为以下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黄泥塘路旁，占地面积2913㎡；地块二位于附城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对面，占地面积18455.3㎡。项目拟用地共约32.05亩。建设内容4幢标准厂房、1幢仓库，2幢配套建筑（包含宿舍、办公楼）等；2、配套路网建设两条，包括：岑脚村委黄泥塘村旁边道路和创新路。黄泥塘村旁边道路长度约540米（其中约40米为原路改造），宽16米；新建创新路长度240米，宽24米；3、市政工程主要建设供水管网，园区路网硬化，场地硬化，给排水工程，停车场，汽车充电设施、园区照明等其他园区配套工程。	31298.25	2023-2025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	
83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孵化园提升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孵化园提升工程、潜水纺织用品罗定项目西边道路建设工程、德康饲料厂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粤流电厂西地块箱涵和土地平整工程等项目。具体建设规模为：1、孵化园提升工程为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等进行装修。总面积为425060.34平方米；2、潜水纺织用品罗定项目西边道路建设工程为新建创业一路和规划支路，总长度为1140米，双向四车道，行车速度为30km/h，按城市支路设计；3、德康饲料厂周边道路建设工程为新建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总长度为1243米，双向四车道，行车速度为40km/h，按城市次干路设计；4、粤流电厂西地块箱涵和土地平整工程主要为改造水管长度增加约160米和粤流电厂西地块土地平整工程。	54259.56	2022-2025	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3-4月任命：

- 梁伦昌 市人民医院日常行政工作（临时负责）
陈达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刘健萍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时间1年（挂任）
谭灿荣 兼任广东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
冼明炫 罗定开放大学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市政府2024年3-4月免去：

- 曾宪平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挂任）
黄铭锋 罗定开放大学校长、市社区大学校长职务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